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雁 305、雁 306、 雁 307 三口评价井钻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12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照《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雁 305、雁 306、雁 307 三口评价井钻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及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对本工程开展自主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 3 名验收专家组成（名单见附件 1）。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并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高昌区境内。

本工程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口评价井（雁 305 井），钻井进尺 1700m。钻井配套建设供电、通信、消防等。

雁 305 井为评价井，原设计井深 1700m，实际完钻井深 1700m，完钻层位为白垩系三十里大墩组 K1s。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2024 年 4 月，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雁

305、雁 306、雁 307 三口评价井钻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4 月 22 日，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以“吐市环监函〔2024〕21 号”文对该工程予以批复。本工程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6 月 9 日钻井完井。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6 万元，占总投资的 8.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雁 305、雁 306、雁 307 三口评价井钻试工程”已实施的雁 305 井钻井工程内容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二、变动情况

本工程建设规模、地点、工艺与环评计划均一致，涉及的变动主要为井数变动，以上变动内容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其他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建设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工程临时占地面积 14242m²，其中井场占地为 8998m²，均为临时占地。实际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平整和恢复，采取自然恢复的措施，使占地造成的影响逐步得以恢复。

（二）废气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三) 废水

钻井废水主要为洗井废水和压裂返排液，经专用储罐收集后由罐车拉运至雁木西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不外排；钻井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暂存生活污水收集池，定期由吸污车运至吐鲁番市高昌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四) 噪声

在钻井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五) 固体废物

本工程废弃水基非磺化泥浆，同岩屑一起进入不落地系统进行处理，采用不落地装置分离后的液相回用，分离后的岩屑存放于临时堆放区，泥浆存放于方罐中，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 相关标准限值后综合利用，铺垫井场道路，未利用部分送至雁木西废渣场处理；井场和生活营地均设有垃圾箱暂存生活垃圾，定期由克拉玛依市众拓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拉运至吐鲁番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钻井期间沾油废防渗材料、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六)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吐鲁番采油气管理区设置 QHSE 管理体系，全面负责管理区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有《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

《吐鲁番采油管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各单位负责人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

四、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雁305井场界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5.9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硫化氢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二)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雁305井厂界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雁305井场厂界内、外土壤各项因子限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噪声和土壤主要指标监测结果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废水、固体废物处置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六、验收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雁 305、雁 306、雁 307 三口评价井钻试工程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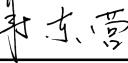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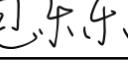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

2025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雁305、雁306、雁307三口评价井钻试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评审会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签名
1	葛辉	吐哈油田分公司吐鲁番采油气管理区	工程师	622101197612030018	13179956696	
2						
3	贺华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协会	高工	650108197903250019	13999998252	
4	谢东营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退休）	高工	650102197603044573	13999127099	
5	黄典典	原新疆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650102197708094526	18099122855	
6	包乐乐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622421200302236121	13677513770	
7						
8						